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商务〔2024〕119号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4〕5号）以及《福建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商务〔2024〕85号）要求，着力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现把《福建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福建省家

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福建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厦门市可结合实际，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1.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工作联系处室和联系人：

省商务厅市场处 陈秋明 0591-87817354

2.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工作联系处室和联系人：

省商务厅流通处 刘晓 0591-87832382

3. 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工作联系处室和联系人：

省商务厅市场处 蔡雅景 0591-87513506



抄送：省公安厅、省税务局。

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福建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商务部等14部门印发的《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商消费发〔2024〕58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我省汽车置换更新，促进汽车消费，提高安全、绿色出行水平，结合《福建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商务〔2024〕85号），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补贴时间和对象

第一条 补贴时间。执行时间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日期均含当日，下同）。

第二条 补贴对象。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对象须为个人消费者。转让旧车的消费者，须与购买新车的消费者为同一人。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补贴范围。个人消费者在福建省内转让本人名下福建号牌乘用车（不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2011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

车)，在福建省内购买车身价 5 万元（价税合计，含 5 万元）以上燃油乘用车新车或者新能源乘用车新车并在省内上牌，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可申请一次性购车补贴。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新能源乘用车包含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燃料电池汽车三类（机动车行驶证副页有“新能源”标注，挂新能源汽车号牌）。

转让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在福建省注册登记的乘用车（以下简称“旧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取得福建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新购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在福建省购买乘用车新车（以下简称“新车”），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福建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

第四条 补贴标准。新购车辆为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价税合计，下同），价格 5 万元（含）至 15 万元（不含）的补贴 4000 元，价格 15 万元（含）以上的补贴 5000 元。新购车辆为燃油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价格 5 万元（含）至 15 万元（不含）的补贴 3000 元，价格 15 万元（含）以上的补贴 4000 元。全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各地不得叠加。

第五条 补贴原则。每转让一辆旧车并购买一辆新车可享受一次补贴；按照“本地转让、本地购车、本地申请”原则执行。本次活动期间，每位申请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补贴资金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第三章 补贴申请

第六条 统一申请平台。省商务厅牵头，通过公开征选方式，选择一家有实力、信誉好、有经验且工作配合度高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负责补贴政策线上线下服务工作，推动补贴顺畅、安全、高效发放。服务机构征选结果另行发布。

第七条 申请时间。补贴申请由个人消费者发起。申请时间为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24时止。

第八条 申请受理地。申请人提交的旧车《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新车上牌地须为同一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发票开具地为受理地。

第九条 申请信息。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通过服务机构平台APP（小程序）进入“福建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专区”，申请人应按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以下资料：

1. 申请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身份证件照片或扫描件；本人持有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确保提交申请资料的手机号码可正常接收短信。

2. 旧车信息。包括旧车《机动车行驶证》原件照片或扫描件，在福建省注册登记的号牌号码和车辆识别代号(VIN码);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相关页面照片或扫描件(须包含车辆在2024年4月27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机动车登记编号、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号等内容);转让旧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须为本人首次开具，重开、伪造的补贴资格不予认定)。

3. 新车信息。包括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第一联“发票联”);新车在福建省注册登记的号牌号码和车辆识别代号(VIN码);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机动车行驶证》原件(主、副页)照片或扫描件。

4. 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发票信息和车辆转让登记、注册登记信息须保持一致。

第十条 申请材料要求。

1. 转让旧车、购买新车并注册登记须为同一个人。

2. 个人消费者转让的旧车是指于2024年4月27日之前已登记在本人名下，以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登记日期为准。

3. 个人消费者须在福建省内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须在福建省内注册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新车，获得《机动车销售

统一发票》；转让旧车和购买新车无先后顺序要求。

4. 个人消费者转让旧车日期为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之间，旧车转让日期以《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新车购买日期为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之间，新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

5. 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须于2024年9月30日前在福建省公安交管部门完成车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日期以《机动车行驶证》上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

6. 申请人应严格按相关要求上传申报资料，并认真核对信息确保准确无误（特别是手机号、收款账号等），避免因格式错误或图像模糊等问题无法通过审核。

7. 申请人应及时关注服务机构平台APP（小程序）的信息提示，及时根据平台信息提示，进行个人资料的修改完善及补充上传。因申请人关注度不足造成开票、上牌、申报（修改）资料上传逾期导致无法享受补贴，申请人责任自负。

第四章 审核流程

第十一条 材料审核。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八市一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牵头会同公安、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按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材料的先后顺序进行比对联审。

第十二条 审核结果反馈。“八市一区”商务主管部门通过服务平台APP（小程序）反馈审核结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符合本次活动补贴条件的，退回申请。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不清晰，或者无法辨识的，审核不通过。申请人需根据提示在活动期限内补充更正相关材料并重新提交申请，以最后提交时间为准重新排序。申请人应在2024年10月15日前通过原渠道完成补正，逾期未申请，或逾期未按要求补正信息的，均不予受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预拨。省级安排财政资金按因素法下达“八市一区”，省市资金投入比例：福州市、泉州市按5:5比例，其他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按7:3比例。

第十四条 资金政策落实。“八市一区”商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补贴实施方案。

第十五条 资金清算。活动结束后，各地市商务局、财政局于11月15日前联合行文，将补贴拨付情况、补贴金额、补贴数量、市县财政资金投入等相关情况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各地市应以省级财政资金为限相应安排资金用于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活动期结束后，省级财政资金未使用完毕的，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按照各地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清算收回。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要求，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地，加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动态监管。

第十七条 压实平台责任。将“有稳定的本地专业团队能够及时解决补贴发放、使用中遇到的各项问题”，以及“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和风险控制，有效阻止套现、非法牟利等现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等内容明确纳入平台征选条件和委托协议条款。

第十八条 压实地方责任。各地要设立汽车置换更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受理和解决消费者咨询、投诉等相关事务，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活动期间，应牵头加强对辖区内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汽车销售企业的指导，督促其规范参与活动，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补贴使用环境。

第十九条 加强数据监测。各地商务部门要加强数据和信息统一管理，及时与服务机构互动，做好动态监测、风险控制；活动期内按照要求及时向省商务厅报送相关活动情况。

第二十条 打击不法行为。申请人应当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汽车销售企业应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对经查实发现利用虚假信息或设置虚假交易等不正当

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个人和企业将被取消补贴和参与补贴活动资格，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一条 省商务厅负责总体协调和统筹实施，征选第三方机构搭建服务平台，督促“八市一区”商务主管部门做好补贴申请的审核工作，做好汽车置换更新数据统计分析以及补贴资金最终清算。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补贴所需省级财政资金，督促“八市一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会同省商务厅做好资金下达、最终清算、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八市一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补贴实施方案，负责补贴申请的审核认定，承担本地区消费者相关政策咨询及投诉处理等事务，会同“八市一区”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拨付、监督管理、资金清算等工作。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协助核验补贴申请所需的车辆相关信息数据。税务部门负责协助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福建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4〕5号）和《福建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商务〔2024〕85号）要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行动，支持各地发放家电以旧换新消费券，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时间和对象

第一条 补贴时间。补贴发放活动期为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活动时间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含厦门市，以下简称“八市一区”）在此范围内结合实际确定。

第二条 补贴对象。在福建省内消费并在省内开具发票的个人消费者，且收货地址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补贴范围。包含：洗衣机、冰箱（柜）、电视、空调、热水器、烟机灶具、洗碗机、蒸烤箱、烘干机、扫地机、智能卫浴、按摩椅等共12类家电产品，具有统一的国标13位商品编码。具有能效标识的产品原则上应达到二级以上能效。各地可

结合实际在上述范围内合理确定具体补贴的产品类型和能效等级。

第四条 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到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符合条件的家电产品，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按照不超过新购置家电最终成交价格（以该商品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的10%给予补贴，单件产品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元，单个消费者享受补贴不超过3000元。各地可在不超过补贴标准的范围内设置分档补贴。各地应积极发动辖区内金融机构、商家主动提供配套优惠，切实提升财政补贴质效。

第三章 补贴规则和流程

第五条 统一发放平台。省商务厅牵头组织公开征选，确定1家发放补贴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推动补贴顺畅、安全、高效发放。服务机构征选结果另行公布。

第六条 细化补贴方案。“八市一区”可结合实际，细化本地补贴实施方案，及时对接发放补贴的服务机构，做好消费券发放安排。

第七条 确定参与商家。家电销售经营主体自愿向各地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商务部门按照“公正合理”原则，确定参与商家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第八条 补贴申请。消费者在服务机构平台领取消费券，到参与商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家电时进行核销。参与商家应提供旧

家电现场核价及上门收旧服务，指导消费者填写以旧换新基本信息。

第九条 参与活动的商家应在官方网站、公众号、小程序或店内显著位置张贴公告，明确收旧程序，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上门送新并收旧”服务。商家应将回收的旧家电交有资质的回收企业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理。

第十条 退货处理。消费者使用消费券结算的订单如发生退货或撤销交易，退款金额应扣除补贴资金后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补贴资金应退回到服务机构账户。全额或部分退货退款均占用消费者一次补贴指标。

第四章 参与商家要求

第十一条 在福建省依法注册符合条件的独立法人企业，现有销售补贴范围内的家电产品，能向消费者开具相关销售统一发票，具备和服务机构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能够提供上门送货、安装、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能力并保证服务质量。活动启动前无法按照要求完成对接的参与商家取消资格。

第十二条 具备相应的回收能力或其合作的回收企业具备相应回收能力，并向商务部门提供回收企业资质、废旧家电回收流程、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方案，以及2023年度家电销售额、2023年度废旧家电回收总量。活动期间，参与商家需按月报送每月家

电销售额、废旧家电回收数量。

第十三条 管理运营规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近期在类似政策或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

第十四条 参与商家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签订承诺书。承诺做到诚信经营，不搞虚假、违规促销；不得通过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不得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任何附加条件。

第五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十五条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八市一区”发放家电以旧换新消费补贴。省级财政资金按因素法下达“八市一区”，省市资金投入比例：福州市、泉州市按 5:5 比例，其他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按 7:3 比例。

第十六条 资金预拨。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因素法将省级补贴资金下达各地。各地应落实本级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资金清算。政策实施期间，“八市一区”商务局于 9 月 30 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中期进展情况及下一步补贴发放计划，对资金使用进度较慢或无法使用的地市，省商务厅将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资金安排。活动期结束后，“八市一区”商务局会同财政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汇总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参与活动商家相关销售数据、回收数据及成效情

况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八市一区”应以省级财政资金为限相应安排资金用于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活动期结束后，省级财政资金未使用完毕的，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按照各地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清算收回。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指导“八市一区”对家电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服务机构应当配备稳定的本地专业团队，及时解决补贴发放、使用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并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和风险控制，有效阻止套现、非法牟利等现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第二十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活动期间，加强数据和信息统一管理，加强对辖区内参与商家的指导，督导规范参与活动，及时发现和处置商家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二十一条 对参与商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恶意刷单套现、虚开发票、恶意退货骗补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追回补贴资金，取消该企业参与我省相关促消费活动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各地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地应按照“便利居民、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方案，分阶段、合理安排发放节奏，保障重要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的活动效果。

第二十四条 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将视活动开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福建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4〕5号）和《福建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商务〔2024〕85号）要求，支持各地组织开展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活动，促进绿色环保家居消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时间和对象

第一条 补贴时间。补贴发放活动期为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活动时间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不含厦门市，以下简称“八市一区”下同）在此范围内结合实际确定。

第二条 补贴对象。在福建省内消费并在省内开具发票的个人消费者，且收货地址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补贴范围。重点补贴12类产品：包含淋浴器、坐便器（须在中国水效标识网备案）、床、床垫、沙发、茶桌茶几、橱柜、衣柜、书柜、餐桌椅、书桌椅和智能门锁。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在上述范围内有所侧重，合理确定具体补贴产品的环保

标准和水效等级。

第四条 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可到全省参与本活动的商家（以下简称：参与商家）购买符合条件的家装厨卫产品，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按照不超过新购置家装厨卫产品最终成交价格（以该商品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的10%给予补贴，单件商品补贴不超过1000元，单个消费者享受补贴不超过3000元。各地可在本范围内采取分档补贴方式。各地应积极发动辖区内金融机构、商家提供配套优惠，切实提升财政补贴质效。

第三章 补贴规则和流程

第五条 统一发放平台。省商务厅牵头组织公开征选，确定1家发放补贴的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推动补贴顺畅、安全、高效发放。服务机构征选结果另行公布。

第六条 细化补贴方案。“八市一区”可结合实际，细化本地补贴实施方案，及时对接发放补贴的服务机构，做好消费券发放安排。

第七条 确定参与商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公正合理”原则，确定参与活动商家，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第八条 补贴申请。个人消费者在服务机构平台领取消费券，在参与商家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商品，完成支付，享受补贴。本次活动补贴可与企业、金融机构等各类优惠叠加。

第九条 退货处理。如发生退货情形，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补贴资金退还到服务机构账户。全额或部分退货退款均占用消费者的一次补贴指标。

第四章 参与商家要求

第十条 在福建省依法注册符合条件的独立法人企业，能向消费者开具相关销售统一发票。具备和服务机构平台进行对接的能力。活动启动前无法按照要求完成对接的参与商家取消资格。

第十一条 管理运营规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稳健，网点布局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货源充足、供应及时；具有规范的出入库管理机制，能提供活动相关的台账资料，自觉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第十二条 参与商家与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签订承诺书。承诺做到诚信经营，不搞虚假、违规促销；不得通过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不得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任何附加条件。

第五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八市一区”发放家装厨卫消费补贴。省级财政资金按因素法下达“八市一区”，省市资金投入比例：福州市、泉州市按 5:5 比例，其他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按 7:3 比例。

第十四条 资金预拨。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因素法将省级补贴资金下达各地。各地应落实本级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资金清算。政策实施期间，“八市一区”商务局于9月30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中期进展情况及下一步补贴发放计划，对资金使用进度较慢或无法使用的地市，省商务厅将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资金安排。活动期结束后，“八市一区”商务局会同财政局于2025年3月31日前汇总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核销情况、参与活动商家相关销售数据、成效情况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八市一区”应以省级财政资金为限相应安排资金用于家装厨卫“焕新”补贴政策。活动期结束后，省级财政资金未使用完毕的，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商务厅按照各地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清算收回。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指导“八市一区”对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压实平台责任。将“有稳定的本地专业团队、能够及时解决补贴发放、使用中遇到的各项问题”，以及“加大技术力量投入和风险控制，有效阻止套现、非法牟利等现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等内容明确纳入平台征选条件和委托协议条款。

第十八条 压实地方责任。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在活动期间，

加强数据和信息统一管理，加强对辖区内参与商家的指导，督导规范参与活动，及时发现和处置商家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十九条 对参与商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恶意刷单套现、虚开发票、恶意退货骗补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追回补贴资金，取消该企业参与我省相关促消费活动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各地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地要结合家装厨卫“焕新”促销活动，分阶段、合理安排发放节奏，保障重要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的活动效果。

第二十二条 家装厨卫“焕新”实施细则将视活动开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